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政府向合資格公務員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制度

#### 目的

本文件闡釋政府向合資格公務員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現行制度。

####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到有關黃見秋先生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的個案。委員對該個案會否影響政府現行的發還款項制度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現行制度，以及闡述政府會否因應黃見秋先生的個案考慮對該制度作出改善。

#### 向公務員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現行制度

3.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獲發度假旅費津貼，款額以悉數實報實銷方式發放但不得超逾指定上限，以支付其本人及／或其合資格家屬<sup>1</sup>出外旅遊實際所花的機票費用及與旅遊有關的其他開支。

4.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其可享的度假旅費津貼則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該津貼只發放予有關人員，其家屬不會享有該項津貼。當局在每個為期十二個月的資格周期完結時，會向合資格人員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有關人員無需作出申請。

5. 符合資格領取悉數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的公務員，須主動提出申請。所有申請均由庫務署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規定及程序處理。當局在收到合資格人員所提交的申請後，會以下述方式發放度假旅費津貼：(a)直接向負責有關旅遊安排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須為核准名單所載列者）支付款項；及／或(b)向申領人發還其實際支付的款項，唯申領人須在旅遊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包括逐項列明開支的發票及收據<sup>2</sup>。

---

<sup>1</sup> 合資格家屬指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sup>2</sup> 申領人須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機票、住宿及旅遊團費用的發票／收據。申領人有責任保存其他款額較小項目（例如膳食）的發票／收據六個月，以便庫務署在有需要時查核。

6. 在處理有關發還津貼的申請時，庫務署會查核申領人所提交的發票／收據正本，以確保有關費用確由申領人<sup>3</sup>所支付，並且是他本人及／或其合資格家屬出外旅遊所涉及的開支。主要項目如機票、住宿及旅遊團費用等，付款一方及用者的姓名一般均可從有關發票／收據確認。《公務員事務規例》已提醒申領人若其申請涉及欺詐，當局會向其採取法律／紀律行動。

7. 《公務員事務規例》雖然並非直接適用於不屬公務員身份的司法人員，但據我們所了解，司法機構在發放度假旅費津貼予司法人員方面，一般跟隨適用於公務員的安排。

### 對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制度作出改善

8.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的現行制度已在行政效率與確保政府妥善發放津貼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會根據一貫良好守則，不時因應運作情況檢討發放款項的規定及程序。回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是否有需要改善發放度假旅費津貼予合資格公務員的現行制度，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庫務署及廉政公署。

9. 發放度假旅費津貼予公務員的安排日後若有修改，我們會按現行做法把修改事宜告知司法機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

<sup>3</sup> 庫務署接納付款者為申領人或其合資格家屬(即配偶或受供養子女)的收據。